

债券代码：1880174.IB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11072.SZ

债券简称：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七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签署《债权豁免协议》、会计差错更正、收到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 4 月 30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网络自查发现，公

司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

具体司法拍卖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 二、签署《债权豁免协议》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 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如下:

1、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共计本金 68,472.96 万元, 余额本金为 30,619.83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美尚 01/18 美尚专项债券 01, 债券代码: 111072.SZ/1880174.IB), 发行总额 3 亿元, 截止目前债券本金余额 2.7 亿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该笔债券本金余额 2.7 亿元, 欠付担保费用 193 万元, 待支付债券利息 12,143,342.47 元, 合计 284,073,342.47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7 美尚 01, 债券代码: 112604.SZ), 发行总额 5 亿元。截止目前, 该债券本金余额 5 亿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截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该笔债券本金余额 5 亿元，欠付担保费 400 万元，待支付债券利息 14,698,630.14 元。

4、因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为尽快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解决公司债务问题，进而保护债权人及中小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经与债权人高新投友好协商约定，以豁免公司部分债务专项用于抵偿控股股东王迎燕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故与高新投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债权豁免协议》。

具体债权豁免的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发行人 4 月 30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发行人于 2021 年期中财务自查和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2020 年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 四、收到深交所关注函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6 号），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签署《债权豁免协议》等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发行人就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具体关注函内容详见深交所披露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6 号）。

## 五、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7 号），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关于年审会计师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的合规性、关于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等问题，要求发行人就关注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具体年报问询函内容详见深交所披露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第七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5月9日